

三、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1、人民币非基本结算	异地储蓄托收	托收金额的 0.5%, 最低 1 元, 最高 50 元	南昌银行服务价格收费备案(洪银字【2012】104 号、洪银字【2012】107 号)	
	卡配折凭证挂失	1、存折\卡双挂失:收取挂失手续费 20 元,如需补换卡收取手续费 3 元(保留原卡号 5 元); 2、存折\卡只挂失其中一种:收取挂失手续费 10 元, 如需补换卡收取手续费 3 元(保留原卡号 5 元); 3、金级、白金级、钻石级 VIP 客户可分别享受 8 折、5 折、全免优惠。		
	挂失 存折挂失(无卡)	10 元/笔; 金级、白金级、钻石级 VIP 客户可分别享受 8 折、5 折、全免优惠。		
	卡挂失(无存折)	1、挂失手续费 10 元,挂失到期后,如销户,不再收取其他费用,如补换卡,需加收 3 元补换卡手续费(保留原卡号 5 元)。 2、VIP 客户金卡八折,白金卡五折、钻石卡免费。		
	存单、凭证式国债书面挂失	10 元/笔; 金级、白金级、钻石级 VIP 客户可分别享受 8 折、5 折、全免优惠。		
	其他类似卡、折、单挂失	10 元/笔; 金级、白金级、钻石级 VIP 客户可分别享受 8 折、5 折、全免优惠。		
	承兑汇票查询	30 元/笔,向查询方收取,系统内查询免费。		
	补制回单(单位账户)	5 元/次/份,跨年度 10 元/次/份。	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,详见29页。
	补制对帐单(单位账户)	补制当年对帐单:5 元/次/份;补制跨年度对帐单:10 元/次/份。	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,详见29页。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1、人民币非基本结算	（上单门位服务账户）	流动上门收款(当面清点)	80 元/次	南昌银行服务价格收费备案(洪银字【2012】104 号、洪银字【2012】107 号)	
		流动上门收款(封包)	40 元/次		
		上门送款	40 元/次		
	对公帐户信息查询		当年帐户信息查询:5 元/次, 跨年度帐户信息查询:10 元/次/年。		
	对公帐户维护费		50 元/年 (当年有余额和发生额的授信客户、一年无往来,日均存款不足 2 万元(含)、有往来,日均存款不足 5000 元(含)的对公帐户)	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,详见29页。
	对公帐户信息变更		5 元/次		
	对公帐户印鉴挂失		20 元/次		
	对公帐户印鉴变更		5 元/次		
	个人小额帐户服务费		1 元/月,按季收取,月日均储蓄在 200 元(含)以下的活期帐户(不含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帐户、退休金账户、低保账户、医保账户、失业保险账户、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每季代扣一次以上帐户)		
	电子回单服务	电子回单柜租用	120 元/年(10 元/月)		
		电子回单柜智能卡遗失补办	20 元/张		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2、 国 际 结 算 类	出 口 托 收	光票托收	托收金额的 0.625‰,最低 50 元,最高 1000 元,对个人客户最低 20 元,最高 200 元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30%。	南昌银行服务 价格收费备案 (洪银字【2012】 104 号、洪银字 【2012】107 号	年度结算量在我行议付 超过 1000 万美元为优质 客户,海关报关超过 500 万美元为重点营销客户, 在我行的结算量达到海 关报关金额的 75%为忠 诚客户
		跟单托收	托收金额的 1‰,最低 100 元,最高 2000 元;优 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30%。		
		免付款交单	100 元/笔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 下浮 30%。		
		退票(退单)	50 元/笔		
	进 口 代 收	进口光票代收	代收金额的 0.625‰,最低 50 元,最高 1000 元; 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30%。		
		进口跟单代收	代收金额的 1‰,最低 100 元,最高 2000 元;优 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30%。		
		免付款交单	100元/笔		
		拒付	50元/笔		
	汇 款	汇出	手续费汇出总金额 1‰,最低 50 元,最高 1000 元,个人客户最低 20 元,最高 200 元;优质客 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30%。		
		汇入	免收		
		转汇	转汇总金额的 1‰,最低 50 元,最高 1000 元, 个人客户最低 20 元,最高 200 元;优质客户、重 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30%。		
		修改\止付	100 元/笔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 下浮 30%。		
		受益人退汇\转汇	退汇/转汇金额的 1‰,最低50 元,最高 1000 元,个人客户最低 20 元,最高 200 元,分别加需 负担的国外费用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 诚客户下浮 30%。		
		退汇	境内 100 元,境外 160 元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 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30%。		
	旅 行 支 票	代售	代售金额的 1‰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 诚客户下浮 30%。		
		兑付	兑付金额的 7.5‰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 诚客户下浮 30%。		
	进 口 信 用 证	开立	手续费为信用证开立金额的 1.5‰,最低 200 元,有效期 3 月以上按每 1 月增加 0.1‰计收, 不足 1 月按满月计,已收取保证金部分不加收; 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, 详见29页。
		修改\注销	100 元/笔,修改增额按 0.15%计收;优质客户、 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
		承兑\延期付款承诺	承兑\延期付款承诺金额的 1‰,最低 200 元, 按月计收,不足 1 月按满月计,已收取保证金部 分不加收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 下浮 50%。		年度结算量在我行议付 超过 1000 万美元为优质 客户,海关报关超过 500 万美元为重点营销客户, 在我行的结算量达到海 关报关金额的 75%为忠 诚客户
		拒付	300 元/笔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 下浮 50%。		
		提货担保	提货担保金额的 1‰(非本行 2‰),最低 300 元,在出具提货担保后,即开始按每季 0.1%的 标准收取费用,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,直至提 货担保书收回或受益人(船公司)出具证明,免 除我行该担保函下一切责任为止;优质客户、重 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30%。		
		提单背书			
		不符点处理	400 元/笔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 下浮 30%。		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2、 国 际 结 算 类	通知、传递	200 元/笔,若议付在我行,则免收通知费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南昌银行服务价格收费备案(洪银字【2012】104 号、洪银字【2012】107 号)	年度结算量在我行议付超过 1000 万美元为优质客户,海关报关超过 500 万美元为重点营销客户,在我行的结算量达到海关报关金额的 75%为忠诚客户
	预通知(简电通知)	100 元/笔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
	修改通知	100 元/笔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
	保兑	保兑金额的 2‰,最低 300 元,按每三个月计算一次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
	审单	信用证金额的 1.25‰,最低 150 元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
	付款	付款金额的 1.5‰,最低 150 元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
	承兑	承兑金额的 1‰,最低 200 元;按月计算,最低按二个月计算 2‰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
	延期付款	付款金额的 1‰,最低 200 元;按月计算,最低按二个月计算 3‰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
	转让	信用证条款不变:200 元;信用证条款改变:收取信用证金额的 1‰,最低 200 元,最高 1000 元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
	撤证\注销	100 元/笔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
	无兑换手续费	手续费为汇款金额的 1‰,原币入帐\外汇转汇时计收,最高 500 元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100%。		
	票据挂失	50 元/次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
	查询	100 元/笔,因我行原因所致查询可免收;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下浮 50%。		
	电开信用证电传费	每笔 150 元(不区分全电开或简电开)		
		信用证修改/撤证		
		信用证承兑或拒付等往来电报		
		汇出汇款电报费		
		国际结算业务项下单据邮寄		
	境外保函	通知		
		修改通知		
		对外索汇		
	向境外银行或客户收取的费用	退单费		
		付款/付款通知电报费		
		信用证修改/注销手续费		
		信用证开证手续费		
		信用证开证电报费		
		其他电报费		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3、代理类	代理商业银行业务	代理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业务	5 元/笔,或 500 元/户	
	代理商业银行业务	代理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收付业务	按代理金额的 1‰收取	
	代理商业保险	代销财产保险	根据保监会标准自行协议	
		代销人身保险	根据保监会标准自行协议	
		代收(付)保险费	按笔计划 0.5 元/笔	
	代理与债券发行	代理国债发行与兑付	按人民银行及财政部关于发行当期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执行	
		代理金融债发行与兑付	参照代理国债发行与兑付的标准协议收费	
		代理企业债发行与兑付	参照代理国债发行与兑付的标准协议收费	
	代理财政业务	代理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	按中央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	
		代理地方财政授权支付业务	按地方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	
		代理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业务	按中央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	
		代理地方财政直接支付业务	按地方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	
		代理中央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业务	按中央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	
		代理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业务	按地方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	
		代理中央财政资金拨付及管理业务	按中央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	
		代理地方财政资金拨付及管理业务	按地方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	
	代扣其他税款		与税务部门协定收费	
	代收(扣)行政事业费	代收行政事业罚没	按缴入国库总额的 0.5%按月、按季或按年收取	
		代收(扣)工商行政管理费	可采取两种方式:1、按笔计收,0.5 元/笔;2、按金额计收,费率为 0.25%。按月、按季、按年收取。	
		代理支库代办业务	可采取两种方式:1、按笔计收,0.5 元/笔;2、按金额计收,费率为 0.25%。按月、按季、按年收取。	

南昌银行服务
价格收费备案
(洪银字【2012】
104 号、洪银字
【2012】107 号)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3 、 代 理 类	代收公用事业费	代收水费 手工:0.5 元/笔;批量:0.3 元/笔	南昌银行服务 价格收费备案 (洪银字【2012】 104 号、洪银字 【2012】107 号	
	代收电费	手工:0.5 元/笔;批量:0.3 元/笔		
	代收煤气费	手工:0.5 元/笔;批量:0.3 元/笔		
	代收固定电话费	按金额(元)6‰		
	代收手机话费	按金额(元)6‰		
	代收有线电视收视费	1.5 元/笔		
	代收 IP 电话费	0.5 元/笔		
	代收上网费、宽带服务费	按金额(元)6‰		
	代收其他收费(对公)	代收社会保险费 1 元/年/户		
	代收学杂费	按笔收费,0.5 元/笔		
	代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费	根据与住房公积金中心双方协议		
	代办保险公司业务手续费	根据与保险公司双方协议		
	代理金融同业产品手续费	根据与合作单位双方协议		
	委托代征款手续费	根据与税务部门双方协议		
	委托贷款	代理政府部门委托贷款 代理企事业单位委托贷款 代理个人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手续费以委托金额为基数实行差额累退费率制,委托金额按委托贷款发放额(或余额),支行也可将利息额纳入委托金额范畴,各金额档次及对应年费率如下:当委托金额≤100 万元人民币时,费率为 0.3%;当 100 万元人民币<委托金额≤1000 万元人民币时,费率为 0.25%;当委托金额>1000 万元人民币时费率为 0.2%。委托贷款手续费收费下限为每笔每年 600 元人民币,贷款逾期后手续费的收取比照正常贷款手续费收取办法减半执行,但不得低于 600 元人民币下限。	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,详见29页。
	代理其他业务	代办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中介服务 以贷款金额为基数收取,5 万元以下(含)400 元,5-10 万元(含)600 元,10 万元以上 800 元(此业务对单独的装修公司中介收费)		
		代理其他行或非银行机构投递现金箱并寄存 5000 元/月或根据双方协议		
		代理其他行或非银行机构现金清点手续费 根据双方协议		
		个人贷款代办过户费、抵押费、查询费事宜 代办过户、咨询最高 200 元/笔;代办抵押登记或撤销服务,以贷款金额为基数收取,10 万元(含)以下收取 200 元,10 万元-50 万元(含)收取 500 元,50 万元以上收取 1000 元。		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4、 银行 卡类	年 费	金卡主卡	首年免年费,次年开始 120 元/年,刷卡 5 次可免年费		公务卡年费免费
		金卡附属卡	首年免年费,次年开始 60 元/年,刷卡 5 次可免年费		
		普通卡主卡	首年免年费,次年开始 60 元/年,刷卡 5 次可免年费		
		普通卡附属卡	首年免年费,次年开始 30 元/年,刷卡 5 次可免年费		
	快速办卡费		人民币 100 元		公务卡相同
	补卡、换卡费		普通:人民币 20 元, 加急:人民币 40 元。		公务卡免费一次;到期换卡免费
	挂失费		40 元(挂失补发新卡不另收费)		公务卡相同
	超限费		超出信用额度部分的 5%		
	滞纳金		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%收取, 最低 5 元人民币		
	签购单调阅手续费		境外调单 5 美元/笔,境内调单 20 元/笔,确认交易为持卡人所为时收取		
	透支取现(预借现金)/转帐手续费		按交易金额的 1%,最低人民币 5 元		公务卡本地本行免费;异地按交易金额的 1%,最低人民币 5 元;跨行 ATM 按交易金额的 1%收取,最低 5 元人民币 已于2014年2月10日修改,详见35页。
	境外取现手续费		境外预借现金金额的 3%,最低人民币 20 元		已于2014年2月10日修改,详见35页。
	溢缴款领回手续费		境内交易为取现交易的 0.5%, 最低 5 元人民币,最高 50 元人民币;境外交易为取现金额的 3%,最低 3 美元;		公务卡本行领回免费;跨行 ATM 领回视同跨行取现 已于2014年2月10日修改,详见35页。
	ATM 跨行查询		境内免费、境外查询 4 元/笔		已于2014年2月10日修改,详见35页。
	短信费		人民币 3 元/月		公务卡免费
	补印对帐单		12 月内(含)免费;十二月以前账单 5 元/份。		公务卡相同
	彩照版面费		人民币 50 元		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4、 银 行 卡 类	借 记 卡	年费	1、10 元（代发工资户、代收代扣客户、VIP 客户、卡内存有定期、退休金帐户、低保帐户、医保帐户、失业保险帐户、住房公积金帐户、银银转账签约的客户免收）； 2、新开分行自开业之日起减免二年； 3、VIP 客户免费。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，详见30页。
		挂失费	10 元；金卡八折、白金卡五折、钻石卡免费	
		补卡、制卡费	3 元/张（保留原卡号 5 元/张）；金卡八折、白金卡五折、钻石卡免费	
		办卡费	1、5 元（代发工资户、代收代扣客户、VIP 客户、卡内存有定期、退休金帐户、低保帐户、医保帐户、失业保险帐户、住房公积金帐户、银银转账签约的客户免收）； 2、新开分行自开业之日起减免二年； 3、VIP 客户免费。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，详见30页。
		跨行 ATM 取现手续费	1、本地跨行 4 元/笔；异地跨行 2 元/笔+取款金额 0.5%（最低为 6 元（注：不含 2 元/笔），不设上限）； 2、VIP 客户自 2012 年免费； 3、2011 年前开业的异地分（支）行跨行取现免费优惠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；2011 年后新开业的异地分（支）行跨行取现免费优惠时间为开业之日起三年内。	南昌银行服务价格收费备案（洪银字【2012】104 号、洪银字【2012】107 号） 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，详见30页。
		境外 ATM 取现手续费	1、ATM 取现手续费每笔 15 元/笔+ 取现金额的 1%； 2、VIP 客户自 2012 年免费； 3、2011 年前开业的异地分（支）行跨行取现免费优惠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；2011 年后新开业的异地分（支）行跨行取现免费优惠时间为开业之日起三年内。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，详见30页。
		ATM 跨行查询收费	境内免费；境外查询 2 元/笔；VIP 客户自 2012 年免费。	已于2014年2月10日修改，详见35页。
		农民特色服务收费	每笔交易金额的 0.8%，最低 1 元，最高 20 元。	
	联 名 卡	普通联名卡	与借记卡的收费标准相同	
		会员制联名卡		
	个 性 卡	办卡费	50 元/张；VIP 客户免费。	
		补卡、制卡费	50 元/张；（保留原卡号 60 元/张） 金卡八折，白金卡五折、钻石卡免费。	
		个性卡其他费用	按照相应的卡种收费标准执行。	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5、 保 证 见 证 类	投标保函	A 级(含)以上客户按有效余额的 0.05-0.15%/季;A 级以下客户按信用等级每低于 A 级一档,费率提高 5%;担保期限不足一季(按自然季计收,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)的按一季计收,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。最低 400 元/季。缴足 100%保证金,400 元一份。	南昌银行服务价格收费备案(洪银字[2012]104 号、洪银字[2012]107 号)	已于2012年12月27日修改,详见25页。
	外汇投标保函	保函金额的 0.5%/3 个月,按季收取,最低 300 元		
	开工预付款保函	A 级(含)以上客户按有效余额的 0.1-0.15%/季;A 级以下客户按信用等级每低于 A 级一档,费率提高 5%;担保期限不足一季(按自然季计收,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)的按一季计收,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。最低 400 元/季。缴足 100%保证金,400 元一份。		已于2012年12月27日修改,详见25页。
	履约保函	A 级(含)以上客户按有效余额的 0.1-0.15%/季;A 级以下客户按信用等级每低于 A 级一档,费率提高 5%;担保期限不足一季(按自然季计收,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)的按一季计收,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。最低 400 元/季。缴足 100%保证金,400 元一份。		已于2012年12月27日修改,详见25页。
	外汇履约/预付款保函	保函金额的 1%/3 个月,按季收取,最低 500 元		
	维修保函	A 级(含)以上客户按有效余额的 0.1-0.15%/季;A 级以下客户按信用等级每低于 A 级一档,费率提高 5%;担保期限不足一季(按自然季计收,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)的按一季计收,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。最低 400 元/季。缴足 100%保证金,400 元一份。		已于2012年12月27日修改,详见25页。
	付款保函	A 级(含)以上客户按有效余额的 0.12-0.25%/季;A 级以下客户按信用等级每低于 A 级一档,费率提高 5%;担保期限不足一季(按自然季计收,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)的按一季计收,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。最低 400 元/季。缴足 100%保证金,400 元一份。		已于2012年12月27日修改,详见25页。
	外汇付款保函	保函金额的 1.5%/3 个月,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收取;有效期在 3 个月以上的每 3 个月增收 0.5%;足额保证金不加收;最低 200 元		
	延期付款保函	A 级(含)以上客户按有效余额的 0.12-0.25%/季;A 级以下客户按信用等级每低于 A 级一档,费率提高 5%;担保期限不足一季(按自然季计收,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)的按一季计收,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。最低 400 元/季。缴足 100%保证金,400 元一份。		已于2012年12月27日修改,详见25页。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5、 保 证 见 证 类	质量保函	A 级(含)以上客户按有效余额的 0.05-0.15%/季;A 级以下客户按信用等级每低于 A 级一档,费率提高 5%;担保期限不足一季(按自然季计收,不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)的按一季计收,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。最低 400 元/季。缴足 100%保证金,400 元一份。		已于2012年12月27日修改,详见25页。
	其他外汇保函	按银行风险大小确定费率,保函金额的 0.5-2%/3 个月,按季收取,最低 300 元		
	外汇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	保函金额/备用信用证的 2%/3 个月,按季收取,最低 1000 元	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,详见30页。
	转开保函	保函金额 3-4%/年,最低 300 元,不满 1 年按 1 年计收		
	出具贷款承诺书	按份收取,1000 元/份。对同一贷款一次出具多份内容相同的贷款承诺书按照一份收取。	南昌银行服务价格收费备案(洪银字[2012]104 号、洪银字[2012]107 号)	
	信贷证明	A 级(含)以上客户按信贷证明金额的 0.025%—0.1%收取,A 级以下客户按信用等级每低于 A 级一档,费率提高 10%;最低 500 元/份		已于2012年12月27日修改,详见25页。
	个人贷款证明手续费	按 50 元/笔收取。		
	个人存款证明	20 元/笔或 20 元/份;VIP 客户金级 8 折,白金级 5 折,钻石级免费。		
	单位存款证明	200 元/笔或 200 元/份		
	银行询证函	200 元/笔或 200 元/份		
	资信证明	500 元/笔或 500 元/份		
	开立外汇携带证	20 元/笔或 20 元/份		
	个人银行交易记录证明	12 月内(含)免费;十二月以上查询免费、出具证明按 10 元/份收费;VIP 客户金级 8 折,白金级 5 折,钻石级免费。		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6、 电子银行类	企业客户服务费	160 元/年(行政事业单位,财政集中支付账户免费); 广州地区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 3 年内免收。 苏州地区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 3 年内免收。	南昌银行服务价格收费备案(洪银字【2012】104 号、洪银字【2012】107 号)	
	个人客户服务费	12 元/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免费		
	企业客户 CFCA 安全证书年费	160 元/年(开户首年免费,次年起收取)(行政事业单位,财政集中支付账户免费)		
	个人客户 CFCA 安全证书年费	8 元/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免费		
	企业客户 U-KEY 工本费	60 元/个(行政事业单位,财政集中支付账户免费),遗失/损坏补办须收取。		
	个人客户 U-KEY 工本费	30 元/个,遗失/损坏补办须收取。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个人客户首次开办免费		
	凭证补打	首次补打免费,以后补打按 0.5 元/笔,由银行发起免费。		
	电子银行渠道支付结算业务	同基本结算业务收费。		
	短信管家(不含贷记卡、公务卡)	1、账户变动类短信包月制:个人 2.5 元/月/户(VIP 客户免费,广州地区免费)、公司 5 元/月/户/个(广州地区免费)。 2、个人交通违章类短信包月制:3 元/月/项。	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,详见30页。
	客户服务费	30 元/年(开户首年免费,次年起收取)		
	手机贴膜卡工本费	60 元/张,遗失/损坏补办须收取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,个人客户首次开办免费。		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7、代保管类	黄金实物代保管			
	投资金条(200克)(AU9999)	每块(条)60元/年,1年优惠20%,2年优惠30%,3年以上(含)优惠40%		1、代保管期限以年为单位,在代保管期限内提前提取不退回代保管手续费,逾期1年(含)以内按1年收取代保管手续费,逾期1年不满2年(含)按2年收取代保管手续费,依此类推。 2、代保管期限种类为1年、2年、3年、4年、5年。 3、代保管逾期期间,不享受收费优惠。
	投资金条(500克)(AU9999)	每块(条)90元/年,1年优惠20%,2年优惠30%,3年以上(含)优惠40%		
	投资金条(1000克)(AU9999)	每块(条)150元/年,1年优惠20%,2年优惠30%,3年以上(含)优惠40%		
	紫金金王(12500克)(AU9999)	每块(条)300元/年,1年优惠20%,2年优惠30%,3年以上(含)优惠40%		
8、托管类	保管箱业务			
	小号(109mm×118mm×485mm)	120元/年;VIP客户金级8折、白金级5折、钻石级免费。		
	中号(109mm×242mm×485mm)	220元/年;VIP客户金级8折、白金级5折、钻石级免费。		
	大号(234mm×242mm×485mm)	320元/年;VIP客户金级8折、白金级5折、钻石级免费。	托收凭证南昌银行服务价格收费备案(洪银字【2012】104号、洪银字【2012】107号)	
9、一般凭证工本费类	银行本票申请书	2.5元/本		
	银行汇票委托书	2.5元/本		
	电汇凭证(无碳纸)	2.9元/本		
	托收凭证	2.5元/本		
	转账进账单	2.9元/本		
	取款凭条	1元/本		
	现金单	1.5元/本		
	工商户转账凭证	2.5元/本	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,详见31页。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10、 资 金 业 务 类	代客理财资产管理费	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在扣除向客户分配的理财收益后的剩余部分		
	信托资产受托管理服务费	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协议		
	信托专户监管费			
	信托资金代收付手续费			
	债券承销手续费	按人民银行及财政部有关文件执行和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协议	南昌银行服务 价格收费备案 (洪银字【2012】 104号、洪银字 【2012】107号)	
	同业代付手续费	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协议		
	代理票据托收手续费			
	代理票据审验手续费			
	代理票据保管手续费			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11、其他类	即期结售汇	汇买价或汇卖价；优质客户、重点营销客户、忠诚客户为基准价 $\pm(5-90)$ bp。(年度结算量在我行议付超过 1000 万美元为优质客户，海关报关超过 500 万美元为重点营销客户，在我行的结算量达到海关报关金额的 75%为忠诚客户)		
	搭桥费率	搭桥费年费为 0.81%，最小收费期间为月，不足 1 月的按 1 月计算		
	基准福费延利率	搭桥费年费为 0.81%，最小收费期间为月，不足 1 月的按 1 月计算		
	迟付利息率	LIBOR 利率		
	违约金率	同期限基准福费延业务利率+1%	南昌银行服务价格收费备案(洪银字【2012】104 号、洪银字【2012】107 号)	
	理财产品转让登记手续费	按转让交易金额的 1‰收取		
	票据委托贷	计收票据委托贷金额的 0.1%-0.3%收取；委托金额 5 亿元以上(含 5 亿)收取 0.1%；5 亿元以下-2 亿元(含 2 亿元)收取 0.15%；2 亿元以下-1 亿元(含 1 亿元)收取 0.2%；1 亿元以下-0.5 亿元(含 0.5 亿元)收取 0.25%；0.5 亿以下按 0.3%收取。手续费在票据委托贷发放时一次性收取，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进行收取，但每笔最低不得低于 1000 元。		
	保理	按 0.1%-0.5%收取；AA 级(含)以上客户按应收账款金额的 0.1%收取，AA 级以下客户按信用等级每低于一档，费率增加 0.1%。	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，详见31页。

类别	收 据 项 目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依 据	备 注
11、其他类	保理表外	按 0.1%–0.5%收取;AA 级(含)以上客户按应收账款金额的 0.1%收取,AA 级以下客户按信用等级每低于一档,费率增加 0.1%。		已于2013年8月20日修改,详见31页。
	订单融资	按 0.05%–0.2%收取;AA 级(含)以上客户按订单交易金额的 0.05%收取,AA 级以下客户按信用等级每低于一档,费率增加 0.05%。		
	贸易融资服务费	与贸易融资客户协商确定	南昌银行服务价格收费备案(洪银字[2012]104 号、洪银字[2012]107 号)	
	交易资金见证监管	按监管金额的 0.05%–0.3%收取;委托金额 1 亿元以上(含 1 亿)收取 0.05%;1 亿元以下–0.5 亿元(含 0.5 亿元)收取 0.1%;0.5 亿元以下–0.2 亿元(含 0.2 亿元)收取 0.15%;0.2 亿元以下–0.1 亿元(含 0.1 亿元)收取 0.2%;0.1 亿元以下–0.05 亿元(含 0.05 亿元)收取 0.25%;0.05 亿以下按 0.3%收取。手续费在票据委托贷发放时一次性收取,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进行收取,但每笔最低不得低于 1000 元。		